

古代华南少数民族 民俗文化史

陈伟明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古代华南少数民族 民俗文化史

陈伟明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代华南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史/陈伟明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8.7

ISBN7-81029-712-O/K.42

I. 古…

II. 陈…

III. 民俗史学—华南少数民族

IV. K890

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暨南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字数: 21 万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0.00 元

本书为国家社科青年
基金项目，谨此致谢。

前言

所谓民俗文化，主要是指各地区各民族的社会生活中所表现的民俗事象与文化活动，包括生产商贸、居住饮食、婚姻丧葬、宗教信仰等民俗文化内容。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从远古逐渐形成的中国传统文化灿烂辉煌，它是汉族与各地区少数民族的民俗文化，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不断交融的结果。华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之一。自古以来，一直聚居着以壮、瑶、黎为主的众多少数民族，虽然各民族民俗文化发展程度各有不同，但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与丰富的内容，在中原汉族以及周边其他少数民族的思想文化的影响下，不断开发，不断进步。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民俗文化，是各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长期积累的结果，不仅对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且许多优良的民俗传统文化，至今还在潜移默化地陶冶着各民族的情操。探讨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社会民俗文化，可以使各族人民进一步熟悉了解本民族所创造发展的民俗文化，培养人们健康正直的伦理道德观念，从而产生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和民族自豪感与自信心。同时也应该认识到，由于历史的局限，生态环境的制约，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大都聚居在山地丘陵、边远地区，长期受中原封建政权以及各族上层的剥削压迫，生存的空间较为封闭落后，因此在他们的民俗文化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少愚昧落后的内容。了解过去，可以更好地认

识今天，奔向未来：可以不断地认识与淘汰落后，移风易俗，树立高尚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对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社会民俗文化生活的研究探讨，应该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与现实意义。

民俗文化生活的研究，是一个复杂的课题，需要长期地进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提高研究水平与研究素质，非一朝一夕的功夫。笔者在研究探讨的过程中，也深深地认识到这一点。拙著错谬之处，自知难免，期望得到更多专家学者的指正。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农业生产与民俗文化	(1)
一、农业生产活动方式	(2)
二、农业生产民俗文化	(14)
第二章 商业活动与民俗文化	(25)
一、商业活动及其特点	(25)
二、商业民俗文化特色	(32)
第三章 衣饰民俗文化	(40)
一、纺织工艺技术与特色	(40)
二、衣饰民俗文化特色	(49)
第四章 饮食民俗文化	(66)
一、主食与副食的生产消费	(66)
二、食物的烹制与加工	(74)
三、饮食习俗与文化特色	(80)
第五章 居住民俗文化	(94)
一、居住类型的演变	(94)

二、建筑结构与民俗文化	(101)
第六章 交通活动与民俗文化	(117)
一、交通工具的发展与特色	(117)
二、交通设施的改善与管理	(127)
三、交通活动中的民俗文化	(133)
第七章 丧葬民俗文化	(144)
一、丧法与葬式	(144)
二、丧葬民俗与文化特色	(152)
三、余论	(160)
第八章 宗教民俗文化	(170)
一、宗教文化的形式与内容	(170)
二、宗教行为活动与社会功能	(182)
第九章 婚姻民俗文化	(199)
第十章 年节民俗文化	(226)
一、年节民俗文化内涵	(226)
二、年节民俗文化之功能与意义	(235)
附篇：一、新石器时代华南人体装饰文化试探	(246)
二、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牛文化	(255)

第一章 农业生产与民俗文化

生产是人类的基本实践活动，也是一切物质和精神财富产生的基础。人类社会的发展史，首先是生产力的发展史、生产方式的发展史。民俗文化活动，也是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中国古代以农立国，农业一直是古代社会的经济命脉。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农业生产历史悠久，并且形成了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农业生产方式与农业生产活动。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与过程中，也逐步形成了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的民俗文化传统。这说明了在古代社会中，农业生产，作为一种经济模式，已经渗透地方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创造和发展与农业物质生产密切相关的民俗文化活动。所以农业生产与民俗文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系统中的两个方面，互相包容，互相依存，互相影响，物质决定精神，精神也反映了物质，从而对各地区、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历程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探讨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农业生产方式与农业生产活动，也必须了解与农业生产息息相关的民俗文化活动内容。这或许能给人们进一步认识农业生产作为社会民俗文化生活的基础，以及农业经济与民俗文化的组合发展，带来更多的启示。

一、农业生产活动方式

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农业起源较早，至少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已经出现了原始农业生产活动，如广西钦州独料遗址，就是一个典型的以农业生产活动为主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在此出土的 1000 多件石器中，包括大量的农业生产工具，计有石斧、石锄、石犁、石镰、石磨盘、石磨棒、石杵等，工具性质包括砍伐、翻耕、收获以及粮食加工工具等^[1]。同时亦有少量的石网坠及石弹丸等渔猎工具出土。但总体而言，渔猎已退居较次要的地位，原始农业生产已相当发达。又粤北曲江石峡墓葬，不仅出土了诸如石铲、石镢、大型长身石铤等生产工具，而且还发现了炭化的稻谷，经鉴定是属于人工栽培稻。^[2]说明了远古华南一些先进的地区，已经掌握植栽稻谷，锄耕农业已发生。尽管渔猎采集经济可能同时并存，但农业已有可能成为当时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可见远古时代的华南地区，跟中原及其它地区一样，经历了农业经济的萌芽发展，先后跨入了文明社会的门槛。当然由于各地区、各民族历史发展的不同步，以及生态自然环境的差异，中原汉族农业经济，率先突破，逐步摈弃了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逐步向先进发达的定居农业经济转化。而华南地区，特别是华南少数民族地区，则长时期地保留了远古原始农业生产方式，演化成与中原汉族地区具有明显特点的农业生产系统，处于农业生产力较为低下的历史状态。如海南某些黎族地区，直到清代，仍然“不识耕种法，亦无外间农具。”^[3]

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农业经济发展缓慢，除了受到中原封建

政权的长期压迫歧视外，很大程度上还是生态自然环境制约的结果。华南地区，山地丘陵为主，气候炎热湿润，虽然降雨丰富，但岩溶地貌较为普遍发育，水的渗透性较大，水土流失较快。特别是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大多聚居于偏僻山地，森林密布，环境封闭，给农业生产发展带来了重要的影响。首先，地广山多，人烟稀少，使古代华南少数民族能够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刀耕火种，没有像中原汉族在较小范围内进行复种轮作的必要性，对于提高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自然缺乏迫切感。其次，山陵起伏，森林蔽日，一方面固然给农业开发带来一定困难，如清代桂林地区，“清湘间山深水阔，可耕而庐者，十无二三，凡为生非渔则樵。”^[4]而另一方面，密林江河蕴藏着丰富的山珍海味，鱼鳖野兽，也可成为人类重要的天然食库。让那些较为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如渔猎、采集经济，能够长期与农业生产并存，并在较大程度上弥补了农业生产之不足，令人感受不到农业生产的压力与迫切感。因此华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决定了他们可以较低水平的农业生产形式与技术，维持其基本的食物来源，缺乏农业开发的真正动力。正如《史记·货殖列传》中说：“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执饶食，无饥谨之患。”或可证明，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农业开发长期缓慢，与华南生态自然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再次，自然地理环境的隔绝，也令华南少数民族处于一个较为封闭的空间，缺乏更多生产技术及文化的交流。如广西庆远府山区，有民谣谓：“铁锁炼孤舟，千年永不休，天下大乱，此处无忧”^[5]。这必然为某一地区，某一民族长期保持某种生产方式提供温床。所以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农业生产的运作发展，长期处于较为缓慢的状况，主要表现在下述若干方面。

1. 刀耕火种

刀耕火种，中国古代所有的农耕民族，实际上都曾长期经历过这样一个生产发展阶段，只是那些较为先进的民族，如中原汉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步放弃这一生产方式，率先走向定居农业，向精耕细作的生产方式转化。而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由于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影响，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的限制，则长期保持类似的耕作方式。

唐代末年，据《唐大诏令集》卷一百零九《禁岭南货卖男女敕》曾指出：“岭外诸州，居人与蛮僚同俗，火耕水耨。”可见即使唐代华南地区的汉族农业区，也有实行刀耕火种。而华南地区的各少数民族，地居偏僻，更是长期保持类似的生产方式。宋代，广西壮瑶等少数民族，仍“资畜虚乏，刀耕火种，以为猴粮。”^[6]如宾州地区“澄江洞，在迁江县之西，瑶人所居，无田可耕，惟恃山畚，刀耕火种，造楮为业。”^[7]直到明清时期，在边远山区集居的少数民族，其生产方式仍无多大转变。广西向武瑶，“冬日焚山，昼夜不息，谓之火耕，稻田无几，种水芋山薯以助食。”^[8]又山子，“斫山种畚，或冶陶瓠为活，田而不粪不晓，火耕耕一二年视民利尽辄迁去。”^[9]海南黎族也如之，有谓其：“所居凭深阻峭，无平原旷野，伐树火之，散布谷种于灰中，即旱涝皆有收获，逾年灰尽，土硗瘠不可复种，又更伐一山，岁岁如之。”^[10]可见，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刀耕火种生产形式所具有之普遍性。

所谓刀耕火种，是一种较为原始的农业生产方式。主要依靠一些简单的劳动工具，定期进行烧山耕作，与锄耕农业相比较，生产水平与生产效益相对较低。如海丰畚人，“其人耕无犁锄，率以刀治土种五谷，曰刀耕，燔林使灰入土，土暖而蛇

虫死以为肥，曰火耨。”^[11]直到近代，类似的生产方式，在华南少数民族的农业生产中，仍不时可见。广西富川县富阳区瑶族，每年4月下旬，就利用刀斧工具砍山开田。砍山以后约半个月，烧山治田以种植粮食。^[12]又环江县玉环乡毛难族，一般新开的荒地，仍沿用刀耕火种的方法，即把山林树木砍倒烧光之后，把小米撒下，拔草一二次，就等收成。^[13]这种耕作方法，貌似简单，但实际上必须付出艰辛劳动，在崎岖山地上披荆斩棘，劳动强度较大，而且收成较低。这种耕作方法延续时间较长，是聚居山地丘陵的华南少数民族的一种重要的生产方式。

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实行刀耕火种，历史悠久，而且具有鲜明的历史民族特点。

首先这种生产方式，在华南少数民族地区，并没有血缘上或地缘上的差别。无论是粤北粤东，或是桂西桂北；无论是瑶族、壮族，或是黎族等其他少数民族，都长期普遍地实行类似的生产方式和生产活动。当然，这种生产方式只是适合于山林地貌的自然环境。

其次，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刀耕火种生产，还具有举族耕作或迁徙的特点。因为以山为耕，石多土少，劳动强度相当大，非举族共同开发、集体劳动不可。明人有谓：“儋耳境山百倍于田，土多石少，虽绝顶亦可耕植。黎俗四五月晴霁时，必集众斫山林，大小相错，更需五七日皓冽，则纵火自上而下，大小烧尽成灰，山下尺余且熟透矣。”^[14]另外人食无尽，地力有限，为求生计，只好实行游耕生活。有云：“瑶人，其在南粤者，在在有之。椎结跣足，随山散处，刀耕火种，采实猎毛，食尽一山，则他徙。”^[15]当然也有经过较长时期，待生态自然环境逐步回复，迁回原刀耕火种之地，继续进行类似的生产活动。海南有苗黎，“不耕平地，仅伐岭为园，以种山稻。

一年一徙，岭茂复归。”^[16]周期自然为时较长。

再次，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刀耕火种，已经具备了较为系统的生产技术特点，不仅可以种植粮食，也可以种植其它经济作物。明代海南黎族，烧山火耨，“种棉花，又曰具花。又种旱稻，曰山禾，米粒大而香，可连收三四熟。”^[17]而且还培育了一些与此相适应的粮食品种。崖州山稻，“类甚多，最美者曰九里香，宜山林燔材积灰而播种，不加灌溉，自然秀实，黎人种之。”^[18]此外，在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中，有些少数民族内部，还形成了契约式的生产关系。清末光绪年间，琼州地区有一种苗人，“居无定处，每向黎人租山而伐之，尽则易处，不居平地。”^[19]说明了华南少数民族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尽管落后，但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也逐步具有一定的完善性与系统性。

2. 粗放农业

粗放农业，是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又一重要生产方式。一般表现为粗种薄收，受自然因素制约的程度较大，它是从刀耕火种向精耕细作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古代华南少数民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中原先进农业技术的交流影响，某些地区也逐步进入了锄耕与犁耕的农业生产阶段，但体现了若干粗放的特点。

第一，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锄耕或犁耕农业，水利灌溉较为落后。或有望天田，完全依靠天然水调节农田灌溉。海南琼州，“东界田不及西界田……。东田瘠虽粪，至有用骨者，然皆望天，不事桔槔。”^[20]粤西山区，“水田低称田，旱田高则称地，田皆种稻，地种杂粮，间有种旱禾，雨水足即丰收，谓之靠天田。”^[21]如百色地区，“农业岁一稔，四时蒔秧，九月割

稻。以余暇负贩营生，搏蝇头利。其地多山少田，且无水利。十日不雨立槁，一月不雨水就涸。”^[22]农业生产基本上没有多大保障。或有依靠简单的水利工具或设施，进行水利灌溉，显示了较低的农田水利灌溉水平。如西林瑶，“散处林谷，所种山稻、粳子、野芋，待雨而耕，旱则移就泉源，疏沟架槽，引以灌溉，终年一收，擒禽兽为食。”^[23]或有“所种山田，必待雨而耕，旱则竹笕引泉以溉。”^[24]依靠类似简陋的水利设施，对一年一收的粮食生产，应该还是有较大程度的保障。而竹筒分泉灌溉农田，更是粤西少数民族颇具特色的水利灌溉设施。甚至可连接数十里。有载云：“竹筒分泉最是佳事，土人往往能此，而南丹锡床统用此法，以竹空其中，百十相接，蓦溪越涧，虽至三四十里皆可引流。”^[25]类似的竹筒分泉，因地制宜，颇具成效，也体现了相当的工艺技术水平。但总的来说，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水利意识较为淡薄。清末琼州一些地区，“两冈夹之，中成洼地，民割稻于泥涂之，曰夹流。盖山水所聚之区，民知蓄以溉稻，而不知开沟使可池潦。”^[26]可知其水利建设还是处于较低的认识与实践水平，农业生产进一步向精耕细作的集约农业经济过渡，不能不因此受到很大限制。

第二，农业生产缺乏系统性与完整性，种植技术简单粗糙。如缺乏较有规律的农业时令气节。海南，“黎内不记年月，无令节，有黎人来者问其年若干岁，茫如也。然耕作获利颇与四时气节不爽毫发云。”^[27]对农业生产，显然没有进行规律性的探索总结，似有较大的偶然性，不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而一般的农业生产技术程序也颇为简化。宋代，“钦州田家卤莽，牛种仅能破块，播种之际，就田点谷，更不移秧，其为费种莫甚焉。既种之后，不灌不耘，任之于天地。地暖，故无月不种，无日不收。”^[28]明清时期，苗人，“耕不挽犁，以钱镮发土耨而不耘。”^[29]壮人，有谓：“吴浙农家甚劳。横之家甚

逸，其地皆山，乡有田一丘，则有塘渚。水塘高于田，旱则决塘窰以灌，又有近溪涧者，则决溪涧，故横人不知有桔槔。每岁二月布种毕，以牛耕田令熟，秧二三寸即插于田，更不复顾，遇无水方往缺灌，略不施耘荡锄之工，惟耨草一度而已，勤者再之耨者，言拔去草也。至六月皆已获，每一亩得谷者二石者为上，此亦习于逸惰而不力耳。又有畚禾，乃旱地可种，彼人无田之家并僮人皆从山岭上种此禾，亦不施多工，亦惟耨草而已，获亦不减水田。彼又不知种麦之法，故膏腴之地，皆一望芜芥不顾。”^[30]海南黎族，“春耕时用群牛践于地中，践成泥，撒种其上，即可有收。”^[31]或谓：“黎人耕田，不知用犁起土，以水牛四五头至六七头乱蹀田中，使草入泥，泥涌草上，平之以栽秧。”^[32]可见，尚未形成或掌握完整的农业耕作种植法，显得杂乱无章，粗放简陋，缺乏完整的农业生产技术程序与系统。

与粗放农业生产相适应，必然是生产工具的简陋，以致劳动生产效率低下。如近代广西凌乐县后龙山瑶族，工具中较早的为扁锄，长二寸，宽一寸多，是几百年来最主要的工具，几种作物都要用它，如除草、培土、挖土、挖红薯等。据传说，在百年前，后龙山上还用梳木削尖来作犁头用，或是用尖木在石头山地上，当作锄松土。^[33]如此简小的工具，却要负担强度颇大的农业生产，其劳动效率和劳动效益是可想而知的。可见古代华南少数民族农业的粗放经营，对农业生产的继续发展，不能不是一个障碍。

第三，粗放农业一般是以种植杂粮为主。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水利灌溉条件较差，农业生产缺乏系统的生产技术方法与程序，故对于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的农作物，显然难以适种。或有种植，要取得良好收成，也存在很大的困难。所以古代华南少数民族，根据社会条件和生态自

然环境，主要是种植一些生产技术要求较低的干旱杂粮作物及根茎作物。这些作物一般较为粗生，易于栽培，可以在较为落后的生产地区或在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种植，并取得一定的收成。宋代广西地区，“瑶人耕山为生，以粟豆芋魁充粮，其稻田无几。”^[34]当时中央政权也主张该地区民众种植杂粮。北宋淳化四年，“诏岭南诸县，劝民种四种豆及黍粟、大麦、荞麦，以备水旱，官给种与之，仍免其税，内乏种者以官仓新粟麦黍豆贷与之。”^[35]清代粤西，“上林下旺各就其地所产，大概相同，自粳稻外惟包粟、山薯及芋，四月蒔，九月获，入冬间种荞麦。”^[36]仍然是以种植杂粮及根茎作物为主。类似的杂粮作物，一方面对土地质素要求不高。清代瑶民，“不事刀耕火耨，傍山地皆确确，稻谷不生，只宜高粱、荞麦，日猎野牲以供厨。”^[37]又“田州土瘠，多种芋粟为饔飧。”^[38]另一方面，杂粮及根茎作物，一般无需较精细的田间管理，技术要求较低，甚至可以游耕的落后形式维持生产。正如明人王临亨《粤剑编》卷二所载：“瑶民处深山之中，居无栋宇，以芒为命，芒似芋，遍山种之，食一山尽，复往一山，与北虏之逐水草驻牧者相类。”与其主粮生产相适应，古代华南少数民族也多以杂粮及根茎类作物为主食。东汉杨孚《异物志》载，甘薯，“以芋，亦有巨魁，肌肉白如脂肪，南人专食以当米谷。”宋代琼州少数民族，“乃以薯芋为粮，杂菜作粥。”^[39]清代镇安府，“薏苡米，瑶人多种之以为粮。”^[40]

上述若干方面的生产特点，表明了古代华南少数民族的农业生产较多地采取粗放经营，杂种薄收。粗放农业，产量较低，多为一熟。清代泗城府，“地鲜平畴，土人皆凿山以耕，导泉引涧，功劳而收薄。”^[41]粗放农业对生产技术及生产工具要求不高，对生产工具的保护与改进也缺乏认识。柳州地区少数民族，“农人岁止一熟，春耕毕即宰牛以罔利，官禁乃